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1-11-41 浙江五丰冷食有限公司下沙生产基地无氨化改造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五丰冷食有限公司下沙生产基地无氨化改造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天为(评)字 21-11-41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五丰冷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 14 号大街 368 号，法定代表人宋阳。</p> <p>为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本质安全，给企业今后长期持续稳定经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同时，配合当地规划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商关系，民商关系，企业拟对厂区液氨制冷系统进行整体改造，选用可替代的工艺，将氨制冷系统改为氟制冷或氟与 CO₂ 复叠制冷。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862.07 万美元，项目建成后实现企业制冷系统无氨化，消除重大危险源，并可以满足企业原有年产 43000 吨冷饮和年产 10000 吨速冻食品的生产需求。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1-330114-89-02-508352)，备案机关为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总平面布置图由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A123009016)进行设计。</p> <p>本项目涉及到危险化学品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液氨(仅改造过程涉及氨液回收)。项目实施后消除厂区原有的三级重大危险源(液氨)，不改变企业原有的生产规模，制冷系统只涉及危险化学品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浙江五丰冷食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89 号令 2017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速冻食品制造(1432)，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p>

		<p>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 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 因此, 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伟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尉伟明、胡小兰、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尉伟明、胡小兰、胡素娥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伟
	时间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5 月